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2025年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涉农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芦台经济开发区2025年承担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专项资金60万元，完成水稻6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现就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申报原则及目标

(一) 申报原则

芦台经济开发区内具备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报实施本次作业，根据申报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一家工作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的组织作为实施主体，其中优先考虑规模化、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获得统防统治省级荣誉或全国相关荣誉称号的单位作为本次确定的加分项。

(二) 任务目标

利用专项资金60万元，完成水稻6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有效控制水稻重大病虫危害，提高水稻生产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丰产丰收。

二、申报范围及内容

(一) 申报范围

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独立完成6万亩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

的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的承担主体及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为项目承担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从事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统防统治作业面积进行补助，每亩10元。

（四）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发放；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实施主体要具备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基础，有十架以上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进行配合作业，能在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此项目。

（二）申报审批程序

一是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二是区级评审。申报截止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小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一家项目实施单位。

三是公示。在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机补贴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5份加盖公章）务于6月25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

联系人：江秀芳

联系电话：022-69388278

附件：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 人		手机 号码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号码		
	经营范围				
	登记注册部门		固定 资产 (万元)		
设施设备	大型喷杆式喷雾机__台，中型喷枪喷雾机/弥雾机__台 植保无人机 __架，大型航空飞机__架				
专业队伍	从业人员__人，其中作业人员 __人。				
	组织（或参与）的专业技能培训__次，培训__人次				
2024 年 作业情况	主要防治作物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它
	亩收费标准（亩/元）				
	统防统治作业次数				
	平均防效				
	总作业面积（万亩次）		其中统防统治 (万亩次)		
发展情况	服务起始年				
	近 3 年总作业面积 (万亩次)		其中统防统治 (万亩次)		
	2025 年已开展作业面 积（万亩次）		其中统防统治 (万亩次)		
服务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得到认证、奖励等 (含荣誉称号)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